

闽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了保障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和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依法获知学校信息，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学校依法治校，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对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和社会的服务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编制《闽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，需要获得本校信息公开服务的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和社会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，建议参阅本《指南》。《指南》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更新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本校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本校编制的《闽南师范大学校务公开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

学校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和社会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可以在本校网站上查阅《目录》，或者到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查询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本校主要通过学校网站、报刊、公告栏、宣传栏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。

学校网站地址为：<https://www.mnnu.edu.cn/>

（三）公开时限

需要公开的学校信息产生后，本校将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，

最迟于信息产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学校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和社会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需要本校主动公开以外的学校信息，可以向本校申请获取。

（一）受理机构

本校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：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办公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县前直街 36 号闽南师范大学科技楼 15 楼

办公时间：学校工作日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3:00—5:00

联系电话：0596-2520325

传真号码：0596-2026037

电子邮件：xxgk@mnnu.edu.cn

邮政编码：363000

（二）受理程序

申请人向本校申请公开学校信息，应填写《闽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《申请表》可以在本校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xwgk.mnnu.edu.cn/xxgkzn.htm>）上下载，也可以到学校办公室领取。申请人可通过联系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。

（三）申请方式

1. 现场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学校办公室申请获取学校信息，并填写《申请表》。

2. 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后，可以通过传真、信

函方式提出申请,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,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学校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

3. 网上申请。申请人可在本校网站下载并填写电子版《申请表》,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信息公开指定电子邮箱。

4. 特别程序。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学校信息,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,当面提交书面申请。个人提出申请时,请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;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,请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本校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,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(四) 申请处理

1. 本校收到申请后,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,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,要求申请人补正。

2. 对不属于本校掌握的学校信息,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,将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。

3. 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校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,本校中止受理申请程序,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4. 本校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,申请人有不同请求应分别申请。

5. 经审查后,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存在,受理部门出具《校务信息不存在告知书》。属于不予公开的学校信息,受理部门出具《校务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》。

6. 学校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在受理申请之后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，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同意，告知申请人并出具《延期答复告知书》。

（五）收费标准

依申请提供信息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复制、邮寄、递送等成本费用。如申请人经济困难，经本人申请、本校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，可以减免相关费用。

三、监督方式及程序

学校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和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认为学校未依法履行学校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学校督查部门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596-2591390

投诉电子邮箱：mnsdxb@mnnu.edu.cn

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县前直街 36 号闽南师范大学科技楼 15 楼

邮编：363000

附件：1. 《闽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》

2. 《闽南师范大学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》